

第七部分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延安市桥山国有林管理局（单位名称）的延安市桥山国有林管理局三北工程省级配套项目经营管护标段项目（项目名称及标段）采购活动，服务的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 延安市桥山国有林管理局三北工程省级配套项目经营管护标段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延安润淼源农林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199.55万元，资产总额为37.6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公章）：延安润淼源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4月21日

